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维护法制统一，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大同，市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经2021年1月15日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决定：

一、对5部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1）

二、对4部政府规章予以废止。（附件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政府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附件：1.市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2.市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5日

附件1 大同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大同市地名管理办法

（1994年12月9日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发布,根据2021年1月15日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地名的统一管理，逐步推行地名标准化和规范化,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名包括:

(一)市、县(区)、乡(镇)行政区划名称,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名称;

(二)自然村、城镇路、街、巷、居民区片、社区及门(楼)牌等名称;

(三)山、峰、梁、沟、河、峪口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四)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功能的台、站、所、厂(场)以及桥梁、水库、灌溉、关隘等人工建筑物及名胜古迹、古遗址、纪念地、游览地名称。

第三条 市、县(区)民政部门,为同级人民政府管理地名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县(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地区地名管理的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承办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地名工作任务;

(二)市地名办公室负责指导各县(区)地名办公室的工作。各县(区)地名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内的地名管理;

(三)负责承办辖区内地名的命名、更名;

(四)推行地名标准化、规范化,并监督管理本辖区内标准地名的使用情况;

(五)负责地名标志(含门牌)的设置、管理、检查和维护;

(六)收集、整理、保管和更新地名资料,管理地名档案,开展地名咨询,提供地名信息服务;

(七)编辑出版地名图、书,负责审核、纠正本辖区内有关部门公开出版的地图、报刊以及商标、广告、牌匾和其他出版物中使用不标准、不规范的地名;

(八)负责组建地名学会,开展地名学理论研究工作。

第四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应从本市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保持其相对稳定。地名的命名和更名,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原则和审批权限报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命名、更名,各级地名办公室要经常进行地名监测。

第五条 为了加强对全市地名的统一管理,做好地名命名工作,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第一条 为了控制吸烟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保护社会公共卫生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一)医疗机构的候诊区、诊疗区和病房区;(二)幼儿园、托儿所;(三)学校的教育活动场所;(四)会议室(厅);(五)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厅和音乐茶座;(六)体育馆、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室)、档案馆(室)、少年宫;(七)书店、商场(店)、金融证券机构、邮政电信机构的营业场所;(八)公共汽车内和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的候车室(厅)、售票厅;(九)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吸烟的场所;(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公共场所。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公共场所和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的维护和管理,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道路、广场铺装的电力、通讯、有线电视、交通信号、照明、燃气、热力、供水、排水、环境卫生等各种地下设施检查井、阀门井、消火栓、雨污排水井等的井盖,并算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统称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市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市政设施管理机构根据城市市政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城市井盖的具体管理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广播电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井盖由其产权单位负责巡查、养护、维修管理。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从其约定。

涉及地下管线的施工工地、拆迁区域以及未经竣工验收确定责任管护单位的井盖,由建设单位负责管护。

变更管护责任的,当事人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

第五条 井盖必须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改善城市环境卫生,根据《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对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进行建设、铺设或拆除、修缮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余泥及其他废弃物。

第三条 本市平城区、云冈区、云州区、开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和收集、运输、消纳和处理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城市市政管理部门是城市建筑垃圾

大同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

（1997年3月27日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1年1月15日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八)项的候车室(厅),可以设有明显标志的吸烟室(区),并装备完善的通风设施。

第三条 全社会都应支持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

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和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单位应当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市健康教育机构受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工作。

第五条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管理责任制度;

(二)做好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设置明显统一的禁止吸烟标志;

(四)在禁止吸烟公共场所不得摆放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五)制止和劝阻在本单位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行为。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应当设有监

大同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办法

（2009年9月15日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发布,根据2021年1月15日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井盖安装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符合有关的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城市道路范围内的井盖安装工程竣工,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井盖设施应当完好无翻盖,井体顶面与周围路面要齐平,相对高差要符合有关行业技术规范,确保行人和车辆通过时无响动、不移位、不损坏。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及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 的井盖,由城市市政管理部门责令施工单位维修和更换。**第六条** 井盖必须标明检查井的使用性质和产权单位。没有标志的,应当由井盖产权单位负责更换。

禁止不同类别的井盖混用。

第七条 井盖设施产权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井盖设施管理档案,并将现有井盖设施位置、规格、材质、数量以及新建、改建、废弃井盖设施等资料,报城市市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建立井盖设施的巡查管理制度和维护责任制度,进行日常巡查管护。发现井盖缺失、损毁、移位、震响,应当立即予以补装、更换、维修;发

现井盖设施下沉、塌陷,应当立即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排险措施,及时进行维修。

(三)接到投诉或者维修通知后,应当在两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对缺失、损毁的井盖,立即予以补装、更换;对下沉、塌陷的井盖设施,立即采取排险措施,及时进行维修。

第八条 井盖产权单位应当公布服务电话,建立联动机制。巡查中发现不属于本单位产权的井盖缺失、损毁的,应当立即设立警示标志,并通知相关产权单位及时进行补装、更换或者维修,并在该产权单位工作人员未到达现场之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第九条 城市市政管理部门及其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井盖的监督管理。发现井盖缺失、损毁或接到举报电话,应当立即通知产权单位及时进行补装、更换或者维修。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圈占、圈压井盖。

巡查、维修人员打开井盖进行检查、养护、维修等作业时,应当按规定在井口周围设置护栏、标

督检查人员。

第六条 公民有权要求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吸烟者停止吸烟。

公民有权要求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履行本规定中相应的职责,并有权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不听劝阻继续吸烟者,市、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对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市、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

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对阻碍市、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公务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应依照法定程序秉公执法,文明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可自行确定本单位内部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1997年5月31日起施行。

款;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擅自移动、圈占、圈压井盖的,由城市市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由城市市政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毁坏、盗窃、非法收购井盖设施的,由城市市政管理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因井盖丢失、损坏、移位或擅自移动井盖而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井盖产权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井盖产权单位依法赔偿损失后有权向造成井盖丢失、损坏和擅自移动井盖的直接责任人追偿。

赔偿或者追偿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申请城市市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对调解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井盖行政管理部門、市政设施管理机构、产权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严格实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县(区)城镇的井盖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

城市市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堆放、运输和倾倒的时间和地点。

在指定地点倾倒建筑垃圾,应当按照方向向城市市政管理部门交纳处置费。

第七条 建设单位无力清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可委托城市管理部门或有清运能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清运、处理,并交纳委托运垃圾的服务费。

第八条 建筑垃圾倾倒地点由城市市政管理部门商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和市政审批工作主管部门选定。 （下转第七版）

大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1998年11月18日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21年1月15日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平城区、云冈区、云州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城市市政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持施

工相关证照向大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工作主管部门申报建筑垃圾处置计划,符合条件的,发给《大同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不符合条

件的,予以答复。

第六条 建设单位凭《大同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进行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消纳和处理。